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 曙光数创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自2018年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符合转板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一、曙光数创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曙光数创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

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 3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9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7.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8.50 万股），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曙光数创主要财务数据

曙光数创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 亿元、4.08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0.66 亿元、0.88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86%、46.40%，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三、重要风险提示

1.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曙光数创存在因公开发行人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